安徽省财政厅、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9〕203号 2009年3月25日

省人事厅，各市、县财政局、物价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1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作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省人事考试院在组织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时向参加考试人员收取的考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缴库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4目“考试考务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核拨。